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DS FORM HOLDINGS LIMITED

恆新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20)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HANDS FORM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WACAN GROUP COMPANY LIMITED」，並將本公司的中文名稱由「恆新豐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網成集團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後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HANDS FORM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WACAN GROUP COMPANY LIMITED」，並將本公司的中文名稱由「恆新豐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網成集團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載有本公司新中英文名稱的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將於隨後在香港履行所需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為本公司提供一個新的企業形象，從而反映本公司未來可能的多元化業務發展，將令本公司的未來業務發展受益。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印有本公司現時名稱之所有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之任何安排。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任何新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本公司將於適時另行刊發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時使用之本公司新股份簡稱(倘適用)，以及本公司之新網址。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於適時寄發予股東。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恆新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92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HANDS FORM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WACAN GROUP COMPANY LIMITED」，並將本公司之中文名稱由「恆新豐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網成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恆新豐控股有限公司
張國輝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國輝先生、伍尚聰先生、馬庚申先生及周振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丁昕女士、羅燕萍女士及何國龍先生。